委任書

（供戶所辦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或一站式服務用）

※滿 18 歲以上受監護宣告之申請人須由監護人陪同申請護照，若監護人無法陪同，須由監護人(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)簽署簡式護照資料表同意書及下附委任書（請以藍、黑筆填寫），委任代理人（與申請人關係不限）帶申請人至戶所申辦。

委 任 書
茲聲明本人（監護人）委任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代理人姓名）持本人身分證正本陪同申請人於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戶所名稱）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並申辦護照。 委任人（監護人）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受委任人(代理人)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日期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代理人之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	代理人之身分證 背面影本黏貼處